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13年度第一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4年03月21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委員呂文正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委員羅順年、

內部委員吳鑑原、內部委員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、記者周書聖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議案

理解資訊可以很簡單，也可以很複雜，而媒體資訊識讀，往往以「三不要」原則，即不要以為眼見就能為憑、不要只以自己的立場解讀、不要隨意轉發；以及「三要」原則，要有主動探究的意願、要有多元思考的能力、要能自我反思批判，來強化我們的資訊識讀能力。試論述專業媒體人，如何以上述原則，增進媒體報導的公正性與理性。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媒體代表訊息傳播的力量，尤其現今自媒體盛行，人人皆有管道發表所見所聞，每天接觸媒體的我們，其實也被媒體影

響著，但如何當個聰明的閱聽眾，辨別假新聞、分析媒體角色並且親近媒體，促進媒體近用權，可以多多參考多家媒體看法，發揮觀察能力，看出媒體內容建構符碼，甚者進行監督，不輕易被影響甚至誤導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現今媒體種類多元，閱聽眾除了自身須培養媒體識讀能力外，身為新聞產業中的我們，得做好守門人角色，對於訊息需多方確認，以免成為假訊息傳播者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13年度第二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4年06月13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委員呂文正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委員羅順年、

內部委員吳鑑原、內部委員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、記者周書聖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議案

網路時代資訊交換相當快速，促成了社會進步，也造成不少隱憂，近期全球不斷傳出有心人士甚至組織，猖獗盜取智慧財產權，上至國家政府機關、各大企業，下至個人著作，都出現了智保漏洞，因此，在資訊交換快速且普及的時代中，如何去保護智慧財產權，也是現代媒體人的一項重要課題。試論該如何藉由更高度的關注和監督，來保護智慧財產權？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網路上有很多新聞素材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絕。面對這樣方便的环境，進行新聞製作時，難免會希望在網路上搜尋相關

題材後直接使用，這樣可以減省很多力氣。不過，這些新聞報導，仍然可以受到著作權保護，在利用時，應該注意到著作權法的規定，才不會產生侵害著作權的爭議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新聞絕大部分都是可以享有著作權，但授權利用是基本原則。雖然對新聞的合理使用，可以不必取得授權，但合理使用的判定不易明確，而網路鏈結是一個不錯的選項，爭議也不大。當然，如果可以梳理出新聞傳達的事實，依據這些事實另行報導，不但不必取得授權，就自己所完成的創作，還能取得著作權，應該是更佳的选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13年度第三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4年09月26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委員呂文正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委員羅順年、

內部委員吳鑑原、內部委員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、記者周書聖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議案

新聞媒體在市場機制的運作激烈競爭下，經常針對性侵害、偏差行為、自殺、意外事故等關於兒少的新聞案件做侵入式的報導，或以模擬圖片詳述犯罪及加害過程，如此不僅可能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，更可能違反兒少福利保護法令，因此引發兒少新聞採訪倫理報導界線的爭議，要如何讓報導避免造成二次傷害？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日前衛生福利部於召集廣播電視、新聞媒體、報業雜誌相關公、學、協會，以及兒少團體、學者專家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教育部等政府部門代表，討論兒少事件的報導準則，討論初步

結果，未來媒體報導是類事件時，發現成年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，尚未排除觸法嫌疑前，仍服務於相關兒少、身障、老人等機構，基於維護社會公益、防止傷害擴大，得以適度報導該行為人現服務單位，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，媒體自律機制的啟動是關鍵，能夠在報導重大事件的同時，也顧及社會責任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創造安全的兒童成長環境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，媒體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，既要揭露真相，也要考慮報導對社會的影響。而紹新聞報導議題發展持續受到社會關注，台數科本持媒體企業社會責任，要求記者務必遵循相關規範，不得揭露未成年被害或加害的個人相關訊息，來保障未成年的權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

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自律委員會

113年度第四次媒體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4年12月26日（週四）上午11時正

地點：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

（嘉義縣朴子市德興里新吉庄536號）

主席：委員呂文正

出席：委員黃雍利、委員陳鐘聲、委員呂文正、委員羅順年、

內部委員吳鑑原、內部委員黃培怡

列席：工程部副理王樹人、節目部主管陳秋好、記者周書聖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議案

許多新聞素材真假難辨充斥在生活中，尤其是針對兒少相關議題，如何掌握媒體報導的準則？

委員綜合建議：

針對兒少事件的報導準則，建議報導類似事件時，發現成年行為人於事件發生後，尚未排除觸法嫌疑前，基於維護社會公益、防止傷害擴大，得以適度報導該行為人現服務單位，但仍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，媒體自律機制的啟動是關鍵，能夠在報導重大事件的同時，也顧及社會責任。

節目部回覆：

創造安全的兒少成長環境需要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，媒體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，既要揭露真相，也要考慮報導對社會的影響；而新聞報導議題發展持續受到社會關注，公司本持媒體社會責任，要求記者務必遵循相關規範，並不得揭露未成年被害或加害的個人相關訊息，來保障未成年的權利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00)